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8 月 22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

連絡人：黃庭長齡玉

連絡電話：04-8343171#6031 編號：111-A019

## 本院辦理 111 年度第 2 場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新聞稿

因應國民法官新制將於明年上路，本院於 111 年 8 月 17 至 19 日三天舉行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由刑事庭周淡怡審判長、李淑惠及陳德池法官組成合議庭，彰化地方檢察署林士富、鍾孟杰及鄭積揚檢察官擔任公訴檢察官，張庭禎、黃晨翔及張于憶律師擔任辯護人，並邀請台北大學顏榕教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邱鼎文法官及臺北地方法院林勇如法官擔任法庭評論員。

本次為新制上路前之最後一場模擬法庭演練，特別選定「複數共同被告」且均否認犯罪之案件。首先，選任程序合議庭採取「先抽選後詢問」的方式，由檢辯實際面對面瞭解中選之候選國民法官，再透過拒卻權之行使，剔除不利於己方的人選。經選任之六位國民法官及二位備位國民法官，以青壯年為主，偏向年輕化，審理過程都能勇於發表自我想法、針對疑點提出問題。其次，本案複數被告均否認犯罪，利害相反，案情複雜度較高，合議庭特別強化準備程序功能，使爭點整理更細緻化，讓國民法官於審理時，能迅速理解案情及證據，進而形成心證。此外，為避免權威效應不當影響國民法官心證，合議庭參考司法院所頒佈「法官與國民法官互動操作手冊」之指引，以決策樹狀圖模式進行評議程序。經由合議庭細心解說及引導下，國民法官討論熱烈，不吝基於生活經驗表達自己的心證及見解，與合議庭共同做出最妥適之判決，使整場法庭活動在既輕鬆又不失莊重的氛圍畫下完美句點。

本次模擬開庭前及審理、評議過程，周審判長均與國民法官進行非正式對話，並帶領做放鬆運動，以緩和情緒、降低緊張感，營造團體輕鬆討論氣氛，充分照料國民法官，成效甚佳。

活動尾聲時，由本院陳毓秀院長主持交流座談會。首先由國民法官逐一分享參與的心得，均表示此次參與，才真正體會職業法官審判工作之辛苦，及審案判斷上的困難。接著由審、檢、辯三方分別發表感言，咸認透過模擬法庭的操作，對於將來新制的實施有非常大的助益。三位評論員也分別就「爭點整理之適切方式」、「證據減量並以人證為主」、「國民法官卷證提供與電子化」等問題發表寶貴意見。最後，座談會在熱烈討論又充滿歡樂氣氛下結束。透過本次模擬檢視本院國民法官審判量能，相信足以面對新制上路的挑戰，法官對國民法官審判模式已具信心，期盼應能符合全民的期待。